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回购情况

2024年8月27日、2025年1月24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7日实施完毕，两期共计回购股份1,949,117股，该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49,117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8,309,120股变更为166,360,00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注销已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三路 89 号武汉合成生物创新中心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67845289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